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借支請示單

姓 名	(簽章)
所屬單位及職別	
借 支 金 額	
用 途	
扣 還 方 法	
歸 還 日 期	
單位主管簽證	
主 計 室 核 簽	薪額：
	前欠數
校 長 批 示	
附 註	省府48--27府主二字第九七二七號令規定預付 薪津應以員工一個月現金所得為限

收 據	茲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借到		
		款	
	新台幣		元整
	借款人		具(簽章)
	中華民國	年	月
			日

※款項開立支票